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回應政府推行「綜援戶過渡至職津試驗計劃」新聞稿

政府今日宣布(7月13日)將於2026年10月1日，推出由關愛基金資助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過渡在職家庭津貼試驗計劃」，為期三年。2026年10月1日或之後離開綜援計劃，並過渡至職津計劃的合資格住戶，於試驗計劃期間可獲發總額高達45,000元現金獎勵。

根據試驗計劃規定，合資格領取現金獎勵的住戶須在2026年10月1日或之後離開綜援計劃；並提交職津申請(申領月份須在2026年10月至2029年9月期間)；以及藉持續工作而獲批最少連續兩期職津申請(即涵蓋連續12個申領月份)，並在該12個申領月份中最少有10個申領月份獲批職津。所有類別的綜援住戶均可參與試驗計劃，無需另行登記，只須提交職津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會與社會福利署比對資料，識別合資格住戶，並向其發出通知。合資格住戶連續獲發兩期職津後，即會獲發第一筆對應首年的現金獎勵為每戶10,000元，有關款項將直接存入其領取職津的銀行帳戶。如該住戶持續工作並繼續符合上述資格要求，可於次年及第三年分別獲發第二筆15,000元及第三筆現金獎勵20,000元。為此，本會回應如下：

1. 本會歡迎當局推行是次試驗計劃，積極推行措施協助受助人從綜援戶走向職津戶，屬扶貧上又一新舉措；本會期望計劃希望能鼓勵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重投職場，自力更生。試驗計劃提供的現金津貼，某程度上亦可增加受助家庭的資產，增加其抗貧、脫貧能力，減少再次墮入綜援安全網的機會。
2. 目前綜援個案近六成(57.4%)屬退休長者(111,703宗)、三成(32.1%)屬殘疾(16,220宗)、健康欠佳(28,258宗)或單親個案(17,890宗)；本會歡迎試驗計劃涵蓋所有對象，令所有綜援人士可以按自己情況考慮參加，當然失業(15,161宗)及低收入個案(1,272宗)會有較大機會參與的，佔整體綜援個案近一成(8.5%)(16,433宗/194,448宗)(截至2026年4月30日)。¹試驗計劃的對象，估計屬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現時的确很多綜援人士在所有儲蓄用盡，無辦法下才領取綜援，加上基層工作不穩定，所以缺乏經濟支援再就業或持續就業，因工作的開支不少，亦有時會工作不穩定，有經濟支援，可以增加他們自力更生的機會，有些因健康欠佳或照顧家庭、技能等各方面問題，需要經濟支援之餘，亦要當局服務配套。

¹ 社會福利署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截至2026年4月30日)

個案類別	個案數目	百分比 (%)	個案類別	個案數目	百分比 (%)
年老	111,703	57.4%	低收入	1,272	0.7%
永久性殘疾	16,220	8.3%	失業	15,161	7.8%
健康欠佳	28,258	14.5%	其他	3,944	2.0%
單親	17,890	9.2%	總計	194,448	100.0%

3. 若要真正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重投就業市場，當局須仔細分析他們未能就業的原因(例如：(1)技能因素，如：原有技能未回應職場需要、欠缺市場所需技能；(2)職場因素：年紀較大面對職場歧視而不獲聘請；甚或(3)個人因素，如：缺乏就業動能、人際關係與性格等溝通問題、健康欠佳卻又未被評定屬傷殘類別等)，均需要對症下藥，不然本會憂慮試驗計劃未能達致成功鼓勵並協助綜援受助人重投職場的目的。
4. 試驗計劃建議從綜援過渡到職津，目標十分理想；惟職津申請資格仍不低，若失業綜援人士，需要由原有每月 0 小時工時，轉為每月 192 或以上、168 至 192 以下、144 至 168 以下，才可申領職津，工作時數要求頗高。為了有序地建立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當局可考慮將調低工時要求，參考目前對單親住戶的要求，即 72 小時或以上、54 至 72 以下、以及 36 至 54 以下，讓參與試驗計劃的前綜援受助人能有一過渡期，津貼可按工時比例而定，令綜援受助人到職津受助人有更好銜接。或不一定要銜接職津，只要脫離綜援，又符合收入及資產限額便可以獲得津貼。
5. 另外，目前職津受助人需要符合工時要求下，才可一併獲發兒童津貼。本會建議當局將職津中兒童津貼與工時脫勾；換句話說，只要職津申請人曾有參與工作，便可獲發兒童津貼，增加參加者的經濟支援。
6. 由於綜援受助人在脫離安全網後將失去綜合社會保障的支援，只能全面賴以工作收入和職津維生，過程中會憂慮再次面對失業或就業不足下的經濟困難，甚至再次領取綜援。為此，試驗計劃應容讓參加者獲發第一筆(10,000 元)現金獎勵後，之後或需再領取綜援，建議日後再就業時，仍可保留領取第二筆(15,000 元)和第三筆(20,000 元)現金獎勵的機會，從而讓情況多變的住戶受惠於計劃。
7. 另方面，現時綜援受助人可領取醫療收費豁免證明書，減免相關醫療費用；因應公共醫療收費增加，脫離綜援安全網後相關支援盡失，建議參與計劃的申請人，可同時留保醫療收費減免的資格，以維持獲綜援安全網的保障。長遠而言，若前綜援戶成功就業，亦不一定需要申領職津，當局應考慮放棄受惠對象，為沒有申領職津的前綜援戶，提供現金獎勵，以求藏富於民，增加政策的防貧力度。

2026 年 7 月 13 日

聯絡：施麗珊 (副主任) (電話：2713 9165 / 9152 4331)